

2023 年度广州市供销合作总社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广州市供销合作总社为正局级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是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的成员社，是广州市委、市政府领导下的全市供销合作社的联合组织。主要职责包括：贯彻执行中央、省、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制订全市供销合作社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指导协调全市供销合作社的改革和发展；组织指导全市供销合作社建立和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指导全市供销合作社经贸合作、招商引资和组织参加商品展销（交流）会工作，推动产销对接；指导本级企业深化改革，加强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代表市总社参与省和全国总社的各项活动，承办市交办的其他事项等。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坚决贯彻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312”思路举措，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供销联社的正确指导下，聚焦乡村振兴、农业强国、粮食安全等“国之大者”，以及省委“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突出抓好综合改革、为农服务、企业发展、安全生产和综合业绩考核等工作，出色完成年度各项任务。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以贯彻落实《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为核心，按照《关于加快推进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若干措施》的要求，稳步推进综合改革；着力推进社有企业改革和基层社改革发展，关键环节改革不断深化；加快“三大”服务网络建设，推动整体发展水平跃上新台阶。一是进一步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二是拓展农业生产和农产品流通服务；三是提升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水平；四是推动社有企业高质量发展。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我社 2023 年收入、支出年初预算 6,435.38 万元，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6,723.13 万元，执行数 6705.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4%。

（五）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指标设定情况：本部门结合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设定总体绩效目标，具体设定绩效指标 14 个，其中产出指标 12 个、效益指标 2 个，推动部门高标准实现履职效能和管理效率。绩效运行监控制度执行情况：按照“谁支出、谁负责”原则，我社对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日常和年中监控，及时掌握财政资金支出进度和绩效目标实施情况，分析绩效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原因，及时采取督促和纠偏措施，确保部门整体和项目能够如期完成绩效目标。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 90.77 分，

自评等级“优”，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1.进一步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一是年度改革任务圆满完成。市供销总社深入贯彻落实《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持续深化综合改革加快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围绕省供销联社2023年度重点改革任务书，制定本级任务书，坚持定期汇总进展情况，加强工作指导，圆满完成省供销联社下达的12项指标任务。持续推进《广州市关于加快推进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若干措施》落实，制定任务清单，建立工作台账，加强对市直6个部门和10个区的督导，向市委、市政府专题报告广州供销改革进展情况，形成市、区两级合力抓改革、促发展的良好局面。二是“三会”制度运行规范有序。市、区两级供销社均组织召开年度理事会、监事会全体会议，总结部署工作，调整理事监事，确保机构有序运行。针对机构作用发挥不明显和人员履职能力有所欠缺的问题，加强调查研究和学习交流，大胆探索理事会、监事会运行办法，进一步修订完善工作机制，促进“三会”制度规范运行。市供销总社举办1期全系统监事会工作培训班，邀请全国总社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市属国企监事工作专家为61位监事工作人员授课解惑，提升履职能力。三是综合业绩考核持续出彩。坚持以综合业绩考核促进综合改革，以考核成绩检验改革成效。市供销总社加强检查督导，组织对10个区社全覆盖检查调研，建立月通报讲评制度，定

期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形势研判，查找短板弱项，研究对策办法，督促改进工作，把关定向作用发挥明显，2023年，广州市供销合作社获评全国供销合作社综合业绩考核一等奖。

2.拓展农业生产和农产品流通服务。一是农业社会化服务更有成效。深入开展“绿色农资”行动，构建农资应急保供体系，积极做好农资供应储备调运和稳价工作，全年完成储备化肥3548.79吨、农药50吨。依托49个庄稼医院、12家农资企业和5个区域性农资配送中心，向农户提供优质农药、化肥、种子和病虫害防治等服务，全年累计销售化肥4.5万吨、农药1,000余吨。推进农业种植技术下乡，举办田间农技咨询会、科学施肥用药培训等活动23场次，受益农户7,042户，辐射面积24,525亩。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开展水稻、蔬果等全过程托管服务约4万亩，开展育插秧、统防统治等单环节农业社会化服务超30万亩次，平均每亩降低生产成本约130元。二是农产品流通业务不断拓展。坚持补网强链，加快推进农产品冷链物流网络建设，支持省供销社“大湾区中心库”开工建设，推进广州供销农业综合服务产业园冷链项目建设，全系统自建冷库28个，总库容1.16万吨，引导领办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自建田头冷库9个，利用自有物业引进社会力量建设冷库1.2万吨。坚持销售助农，组建农产品流通企业或基层社达28家，指导涉农区社建设集采集配中心7个，大力发展社区零售、机团配送、冷链食材供应、配餐和饭堂承包等服务，初步形成“产—供—销”一体化的农产品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全年农产品直供配

送销售额约 3.61 亿元。积极参与消费帮扶，依托线下 56 个帮扶专柜（柜）和线上 55 个消费帮扶专区，举办推介活动 288 场次，与 55 个村集体合作开展农资供应、生产托管、农产品配送、电商销售等服务，全年消费帮扶产品销售额超 1.4 亿元。市供销总社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成效明显，助力销售富硒丝苗米、食用菌等蕉岭特色农产品 3.2 万份、约 150 万元。

3.提升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水平。贯彻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扎实抓好再生资源回收处理工作，为广州创建“无废城市”作贡献。一是加强再生资源行业规划。市供销总社作为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联席会议和“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小组办公室的成员单位，积极参与市相关实施方案、行动计划和工作指引的修订。二是加强再生资源网点运营。市供销总社不断调整优化会江产业园运营项目，废纸、废塑料等项目全年加工处理量约 8.98 万吨。加强社有再生资源企业合作，市供销总社再生资源公司与花都、从化、黄埔区社企业在废塑料加工处理、大件垃圾拆解项目合作成效明显，全年累计加工处理废塑料约 4.4 万吨、拆解大件垃圾 1200 余吨。三是积极参与“两网融合”工作。市供销总社 2 个“两网融合”运营点累计回收处理量约 360 吨。四是加快信息化建设和赋能。抓好“穗回收”信息服务平台的运营推广、功能升级、数据维护等工作，建立健全服务响应机制，为全市供销合作社再生资源企业信息化赋能，目前累计注册用户 69.8 万人。

4.推动社有企业高质量发展。一是社有企业改革加快推进。市供销总社完成相关股权划转，为农服务、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资产运营三大板块企业集群基本形成。二是社有企业经营成效明显。市供销总社扎实开展为企业赋能工作，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2023年，市星洲源如意果品批发市场荣获2022年度“创建全国优化升级—特色专业示范市场”称号，市农产品公司、宝生园公司被广州市连锁经营协会评为“2022-2023年广州市优秀企业”，市农产品公司被市商务局、市协作办评为“2023年广州市消费帮扶积极参与单位”。三是社有资产监管更加规范。市供销总社社资委坚持标准化规范化管理，修订完善工作制度和方案，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相关问题，组织对市供销总社及社有企业68宗土地、571宗房产进行核查对账，全面摸清社有资产底数，实施有效监管，促进社有资产保值增值。坚持审计全覆盖，对社有企业正职领导开展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对17家社有企业开展2022年度经济效益审计。加强物业监管，审批物业招租70余批次，组织对3家企业8宗大宗物业租赁方案进行审核，有力促进物业招租合法合规。四是供销品牌推广有力有效。市供销总社制定品牌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投入200万元助力供销品牌建设。组织本级各企业通过参展参会、举办主题活动、推送美文短视频等形式，加快广州供销品牌打造和宣传推广，广州农资、宝生园、生茂泰、小鲜驿站、森·空间、供销典当、广州古玩城、穗回收等系列广州供销品牌影响力日益突显。

(二)履职效能分析。部门履职效能总分 50 分,自评得 45.82 分,扣 4.18 分,主要扣分问题如下。

1.产出指标总分为 20 分,共设置 12 个产出指标,每个指标 1.67 分,自评得 15.83 分,扣 4.17 分。有 9 个指标完成率在 100%-150%之间,不扣分。另外 3 个指标合计扣 4.17 分,其中:培训供销社经营人员 50 人次指标,实际培训供销社经营人员 89 人,指标完成率 178%,扣 0.83 分;开展农化服务活动 20 场指标,实际开展 30 场,验收合格 11 场,合格率 55%,扣 1.67 分;电能节约,较上年减少 2%以上指标,未完成,扣 1.67 分。

2.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总分为 10 分,自评得 9.99 分,扣 0.01 分。根据市财政局定期通报的预算资金支出率,我社 1-11 月预算资金支出率全部超过 100%,年度预算资金支出率 99.74%,经加权计算,扣 0.01 分。

(三)管理效率分析。管理效率总分 50 分,自评得 44.95 分,扣 5.05 分,主要扣分问题如下。

1.绩效管理总分为 15 分,共设置 3 个三级指标,自评得 13 分,扣 2 分。其中,绩效结果应用和绩效管理制度执行等 2 个指标符合绩效评价要求,不扣分;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指标,市供销社总社在内部审核和出台的内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对绩效管理有明确要求,但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评价管理等方面的要求不够细致全面,扣 2 分。

2.采购管理总分为 10 分，共设置 7 个三级指标，自评得 7.95 分，扣 2.05 分。有 4 个指标符合绩效评价要求，不扣分；另外 3 个指标合计扣 2.05 分，其中：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指标 0.5 分，我社采购意向公开率没有达到 100%，扣 0.5 分；采购意向公开时限指标 1.5 分，我社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没有在部门预算批复后 60 日内予以公开，扣 1.5 分；采购政策效能指标 1 分，我社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为 95.15%，经加权计算，扣 0.05 分。

3.资产管理总分为 10 分，共设置 6 个三级指标，自评得 9 分，扣 1 分。有 5 个指标符合绩效评价要求，不扣分；资产配置合规性指标 2 分，截至 2023 年 12 月，我社电脑配置数量超过规定标准，其他资产配置符合标准，扣 1 分。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3 年，市供销社年度总目标完成较好，但在绩效管理过程中也存在一些问题，具体情况如下。

（一）效益指标占比偏低。部门整体绩效 14 个指标中，产出指标 12 个，效益指标 2 个，指标设置不够科学。

（二）指标设置与年度重点工作结合不够紧密。部门整体绩效指标不能很好的体现市供销社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指标设置不够合理。

（三）部门指标完成率偏离预期较大。培训供销社经营人员指标完成 178%；开展农化服务活动指标申报完成 150%，验收

合格的仅占指标的 55%；成本指标完成率 0%，部分指标设置时调研测算不够深入。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落实全过程绩效管理。在年度预算编制、调整、实施过程中，全过程开展绩效管理工作，提高绩效指标与年度工作任务、工作目标的契合度，提高绩效指标和标准的规范性、准确性。

（二）强化绩效实施监督。加强绩效日常监控，对于实施进度或支付进度滞后的项目，督促项目负责单位提高建设进度，预留完善时间，加快资金支付进度。